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苏 0581 破申 12 号

申请人：常熟市国发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灏。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凯，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江苏三星苹果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洁。

申请人常熟市国发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公司）以被申请人江苏三星苹果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苹果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三星苹果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立案审查。之后，本院向三星苹果公司送达破产申请书、证据副本及异议通知书。三星苹果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三星苹果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4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林洁，股东为林洁、周云生，所属行业为服装配饰制造。企查查查询显示，该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被吊销。

另查明：2014 年 6 月 6 日，本院作出（2014）熟商初字第 010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三星苹果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国发公司代偿款 4886296.41 元及相应利息、

违约金及律师费。因三星苹果公司未按该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国发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4年9月24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14)熟执字第01719号。2014年12月30日，本院作出(2014)熟执字第01719-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依据该裁定书载明的内容，执行过程中发现三星苹果公司所有的位于xxxx房屋，因设有抵押权，被其他案件查封，本案目前无法处置。除此之外，未发现三星苹果公司等被执行人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现尚未执行到位5046111.41元、利息、违约金、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再查明，2019年6月14日，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更名为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3年5月25日，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更名为常熟市国发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认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主体适格。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的债权有生效法律文书证实。被申请人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经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且异议期内被申请人对破产申请未提出书面异议，故被申请人具备破产原因，且本院对被申请人的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常熟市国发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江苏三星苹果服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蒋先锋
审 判 员 徐 鑫
审 判 员 江录梦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高敏贤